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于2022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该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和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查询期间为2022年3月2日至2022年9月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自查的范围及程序
-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三)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 (四)中登上海分公司股票查询说明

根据中登上海分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其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员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生核查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3日

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2-058》(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58)。

4、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年9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告编号:2022-060》。

5、2022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发表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授予事项相关内容与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

-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并同意以20.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62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9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慧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监事会主席曹慧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2年9月22日,并同意以20.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特此公告。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2-063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2年9月2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60万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1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已于2022年9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2年9月22日为授予日,以20.4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43.6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9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期限

证券代码:000630 证券简称:铜陵有色 公告编号:2022-061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划投资建设铜陵有色绿色智能铜基新材料产业园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铜陵有色绿色智能铜基新材料产业园一体化项目(暂定,具体名称以项目备案为准)
- 投资金额: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103000.00万元
- 本次投资协议三方将严格遵守协议相关规定,共同推进投资项目顺利开展,但项目涉及工商、税务、房产、建设、环评影响评价、安全生产评价等多项行政审批事项,项目仍有不确定性风险。

二、交易概述

为做大做强铜业一体化产业链,做精做深铜加工,提高核心竞争力,发挥产业规模化效应,铜陵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铜陵有色”)与安徽省铜陵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铜陵政府”)、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铜陵经开区管委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投资建设高端铜基新材料产业园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103亿元/年。项目投入资金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方式解决。

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铜陵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将在公司项目建设中,在用地、建设、地方财政资助等方面为公司提供政策支持。

三、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协议合作方为铜陵市人民政府、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铜陵市人民政府

乙方: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丙方: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主要内容

- 1.项目名称:铜陵有色绿色智能铜基新材料产业园一体化项目(暂定,具体名称以项目备案为准)
- 2.项目建设内容:新建铜精深加工、电解精炼、高端铜线材、烟气制酸等生产及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103亿元/年,年产铜6万吨,副产硫酸170万吨/年。
- 3.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103亿元/年。
- 4.项目用地
- (1)位置和面积:项目位于铜陵经开区西湖二路与滨江大道交口北,总用地面积约900亩。
- (2)土地用途、权属性质及使用年限:该项目为三类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产业类型为第一产业。
- 5.项目建设
- (1)建设工期:项目建设工期30个月。在甲方、乙方交付土地和完成项目环评、环评等行

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2-063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 4.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2日下午14:30;

(二)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9月22日下午14:30;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37楼A会议堂。

(六)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七)会议记录人:公司董事蔡晓东先生;

(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五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五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五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五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五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五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五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五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五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五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七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七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七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七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七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七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七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七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七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七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八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八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八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八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八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八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八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八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八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八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九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九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九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九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九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九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九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九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九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九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零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零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零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零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零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零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零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零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零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一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一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一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一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一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一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一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一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一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二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二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二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二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二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二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三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三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三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三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三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三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四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四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四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四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四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四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五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五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五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五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五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五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五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五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五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五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六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六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六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六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六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六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六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六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六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六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七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七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七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七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七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七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七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七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七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七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八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八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八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八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八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八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八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八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八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八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九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九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九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九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九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九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九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九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九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一百九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零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零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零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零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零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零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零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零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零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一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一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一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一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一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一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一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一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一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二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二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二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二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二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二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三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三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三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三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三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三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四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四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四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四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四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四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五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五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五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五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五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五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五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五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五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五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六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六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六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六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六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六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六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六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六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六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七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七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七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七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七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七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七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七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七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七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八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八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八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八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八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八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八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八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八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八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九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九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九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九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九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九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九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九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九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二百九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零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零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零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零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零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零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零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零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零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一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一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一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一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一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一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一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一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一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二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二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二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二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二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二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二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二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二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二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三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三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三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三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三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三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三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三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三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三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四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四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四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四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四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四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四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四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四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四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五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五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五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五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五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五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五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五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五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五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六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六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六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六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六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六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六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六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六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六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七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七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七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七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七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七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七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七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七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七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八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八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八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八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八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八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八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八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八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八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九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九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九十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九十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九十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九十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九十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九十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九十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三百九十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零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零二)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零三)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零四)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零五)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零六)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零七)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零八)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零九)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一十)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一十一)会议记录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四百一十二)会议记录人:副